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佳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4
電子信箱：ax4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97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之「113年度下半年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交通、防墜安全教育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11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「113—114年安全教育推展計畫」，預計於113年11月至12月辦理4場次研習，場次與時數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交通安全教育線上研習，訂於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及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研習時數3小時，共2場次。
 - (二)防墜安全教育線上研習，訂於113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研習時數3小時，共1場次。
 - (三)交通安全教育實體研習，訂於113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4時假臺北NGO會館—多功能資料室（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），研習時數3小時，共1場次。

中正高中 1131007



MUAA1136011975

三、旨揭研習時數將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國教署同意核予全程參與者「安全教育」屬性標籤之研習時數3小時，以利後續時數登錄認可。

四、請安全教育重點高級中等學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
五、副請終身教育科督導114年本局交通安全受訪評學校派員參加，以增進並推展受訪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知能。

六、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與課務排代；相關費用，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七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教育宣導組，電話：（02）2880-1101分機217、218、214、2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